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
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66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酉龙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000178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监测数据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0%
实际总投资	560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同意类）》，衢市工投咨字2018第58号，2018年4月10日。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衢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江区经信局，项目代码（2018-330803-26-03-035914-000），2018 年 5 月 28 日； 3、《关于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衢江环建[2018]31 号，2018 年 7 月 2 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空气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一次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mg/m³)</td><td>标准值</td></tr><tr><td>氨</td><td>0.2</td><td>TJ36-79</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mg/m³)	标准值	氨	0.2	TJ36-7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mg/m³)	标准值											
	氨	0.2	TJ36-79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td><td rowspan="2">厂界标准值 (mg/m³)</td></tr><tr><td>排气筒高度 (m)</td><td>二级</td></tr><tr><td>氨</td><td>15</td><td>4.9</td><td>1.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														

根据实际勘察：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另外产生的废水还有地面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LAS	总 锌	石油 类
三级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5.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8)	0.5	1.0	1.0
注*: 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总环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594t/a、氨氮 0.05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租用广富物流中心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纯水制备系统、尿素过滤系统、搅拌机等设备，从事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洗车液生产。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与国四标准相比，国五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降低 30%，颗粒物排放降低 80%。在这种情况下，车用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作为一种环保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洗车液作为车用产品也具有较好的销售需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就“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通过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30803-26-03-035914-000），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环保审批（衢江环建[2018]31 号），原有《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一期）》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因市场原因在 2019 年 12 月拆除原有一期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二期项目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受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一期为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5000t/a 的生产能力，二期为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10000t/a、洗车液 2000t/a 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企业已按环评要求，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生产线二期在拆除原有一期生产线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达到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10000t/a，企业承诺不再生产洗车液，以后若上此生产线，需重新报批立项，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 0.36%。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情况
生产能力	一期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5000t/a，二期柴油机尾气处理液10000t/a、洗车液 2000t/a的生产能力	二期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10000t/a的生产能力	一期已验收，现已拆除；另洗车液项目不再建设。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为少量氨气，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另外产生的废水还有地面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	原材料纯度提升后不涉及树脂再生废水
	地面清洗水		汇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实验室废水		
噪声治理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区域。(3)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区域。(3)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废RO反渗透膜		
	废滤棉芯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保安过滤棉芯			
	废中空纤维	/		因疫情期间项目在5月建成，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一年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在有产生后委托厂家更换
	废树脂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材料纯度提升后不需要用树脂过滤，所以不产生	不涉及
	废一般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收集措施，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收集措施，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广富物流中心供水系统，设置1套纯水制备系统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50%	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广富物流中心供水系统，设置1套纯水制备系统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5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经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料改为高纯度的原材料后不需要用树脂过滤，因此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广富物流中心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依托广富物流中心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期数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一期	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5000 t/a	/	已拆除
二期	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10000 t/a	10000t/a	与环评一致
	洗车液	2000 t/a	/	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原水箱	只	2	容积 3m ³	2	容积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2	原水泵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3	机械过滤器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4	活性炭过滤器	套	2	/	1	/	原料纯度提高后需要过滤的量减少了, 因此设备也减少一套
5	5μ精密过滤器	套	2	/	1	/	原料纯度提高后需要过滤的量减少了, 因此设备也减少一套
6	一级 RO 高压泵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7	一级反渗透装置	套	2	/	3	/	增加一套设备, 增加过滤效果
8	中间水箱	只	2	容积 1m ³	0	/	一级反渗透装置后直接进入二级反渗透装置, 因此不需要中间水箱
9	二级 RO 高压泵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10	二级反渗透装置	套	2	/	2	/	与环评一致
11	反渗透支架	套	2	/	1	/	支架规格加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12	纯水箱	个	2	容积 1m ³	1	容积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13	EDI 送水泵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14	EDI 可控硅整流	套	2	/	1	/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15	超纯水箱	个	2	容积 3m ³	2	容积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16	纯水输送泵	套	2	/	2	/	与环评一致
17	电加热设备	套	/	/	1	/	+1
1	配料箱	个	1	/	2	5m ³	数量增加方便生产
2	尿素螺旋输送机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3	料液输送泵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及储气罐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5	管道过滤器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6	均质水箱	只	1	容积 1m ³	3	容积 5m ³	数量、容量增加方便贮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存
7		增压泵	套	1	/	0	/	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因此取消该工艺
8		脱色系统	套	1	/	0	/	
9		5μ精密过滤器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10		一级提纯系统	套	1	/	0	/	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因此取消该工艺
11		一级精提纯系统	套	1	/	0	/	
12		初成品水箱	只	1	/	0	/	
13		增压泵	套	1	/	0	/	
14		二级提纯系统	套	1	/	0	/	
15		成品水箱	只	0	/	0	/	
16		电脑灌装机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17		中空纤维过滤装置	套	/	/	1	/	+1，使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树脂过滤
1	洗车液	搅拌机	台	1	/	0	/	未建设
2		灌装机	台	2	/	0	/	未建设
1	环保系统	中和水池	只	1	1m ³	1	3m ³	用于废水沉淀收集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高纯度尿素	t/a	4875	4735	原料纯度提高后减少了原料的用量
2	纯水	t/a	10125	9470	原料纯度提高后减少了原料的消耗
3	电	万 wh/a	15	2.97	按每吨用电 6.6 度算
4	水	t/a	23454	14670(含纯水 9470)	实际上不需要用这么多水
5	中空纤维滤膜	t/a	/	/	因疫情期间项目在 5 月建成，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一年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 承诺在有产生后委托厂家更换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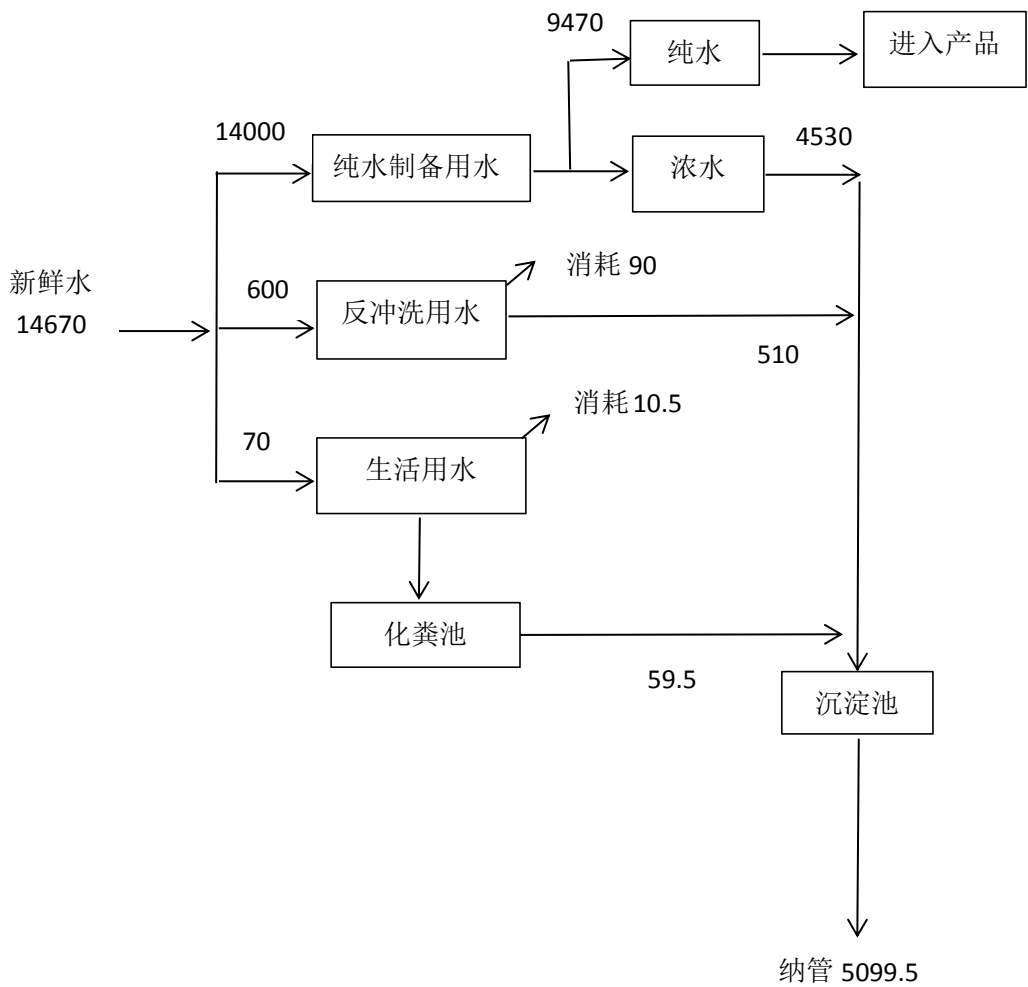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超纯水制备系统生产工艺流图见 2-2（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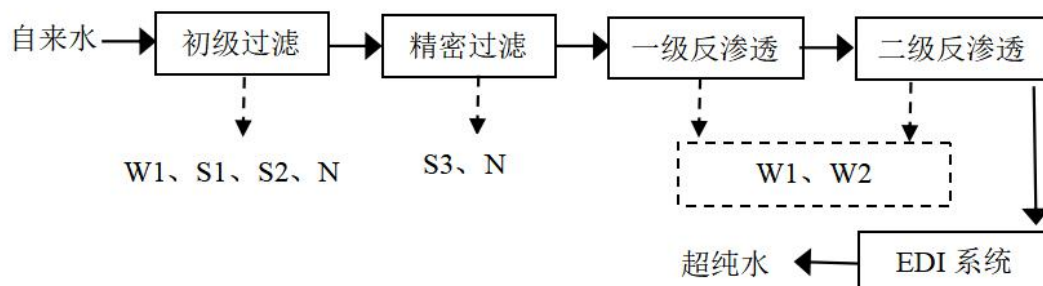


图 2-2 超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2-3 纯水制备系统图

1、超纯水制备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采用多级过滤+二级 RO 反渗透处理工艺。

①初级过滤

首先是石英砂过滤，过滤系统一次装裁量约为80kg，1年更换一次，在线定期反冲洗一次。活性炭过滤，采用活性炭过滤器净化出咯，活性炭一次装裁量约为50kg，1年更换一次，在线定期反冲洗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反冲洗废水及噪声。

②精密过滤

精密过滤采用保安棉芯过滤，保安棉芯装裁量约为500g，2个月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保安过滤棉芯及噪声。

③一、二级反渗透

RO反渗透是采用高分子选择透过莫，通过分离手段去除水中无机盐、糖类、氨基酸、BOD、COD、细菌、病毒、色素、热源等，以大道水的脱盐纯化目的。反渗透膜的孔径只有0.5-10nm，是大肠杆菌的1/600，能截留大于0.0001微米的物质。反渗透的工作原理是水于溶液北渗透膜阻隔，水与溶液相渗透，最后达到平衡，在两相之间产生渗透压，若在溶液相上加入渗透压，则溶液相中的水就会向水相反方向渗透过去。利用反渗透而取得脱盐水，即原水在足够的压力下，通过渗透膜而变成纯净的水，没有通过膜的水溶解物、悬浮物经污水口排放。反渗透膜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更换频次为2年/次，确保反渗透膜的脱盐率，在线定期反冲洗一次。该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

④EDI系统

EDI系统又称连续电除盐技术。EDI工艺技术科学地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阳、阴离子膜对阳、阴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并通过水电解产生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对装填树脂进行连续再生，因此EDI制水过程不需酸、碱化学药品再生即可连续制取告知超纯水，它具有技术先进、结构紧凑、操作简便的优点。EDI系统中的过滤系统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2、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生产工艺环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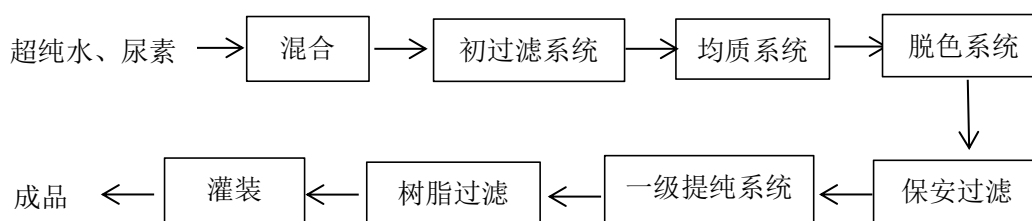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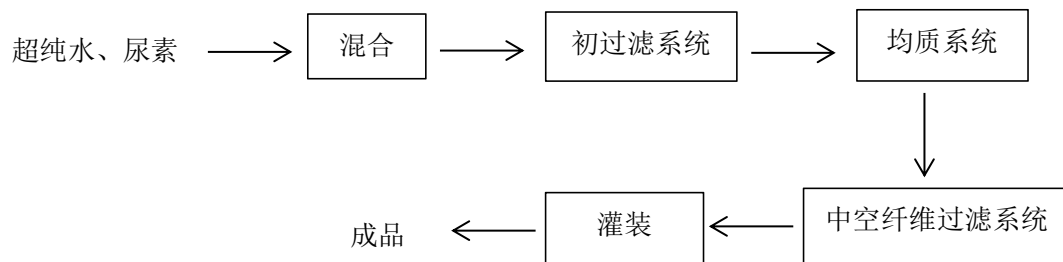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上料搅拌区



灌装区



半成品暂存区



实验室

2、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生产工艺流程：

①混合

项目尿素采用高纯尿素，采用人工加料形式加料，尿素为颗粒状，加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混合过程中尿素与纯水配制比例为32.5：67.5，为常温、常压密闭混合，混合时间约为1.5h，采用空气搅拌混料，确保尿素完全溶解，此过程中尿素无水解现象，尿素中少量的氨气会逸出。

②初过滤系统

初过滤系统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介质为棉芯，用于去除粗颗粒物，一次装载量约为

10kg，半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和噪声。

③均质系统

尿素和纯水在均质水箱中进行混合后缓存。

④中空纤维过滤系统

中空纤维超滤膜是超滤膜的一种。它是超滤技术中最为成熟与先进的一种技术。中空纤维中空纤维管壁上布满微孔，孔径以能截留物质的分子量比较大，截留分子量可达几千至几十万。

⑤灌装

成品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经管道与灌装线相连，自动灌装，项目采用10kg的塑料容积盛装，暂存于成品区。

经现场勘查：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在均质系统后加入中空纤维过滤系统，因此省略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和树脂过滤，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超纯水制备系统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设备	原水箱	2 只, 3m ³	原水箱	2 只,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原水泵	2 套	原水泵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机械过滤器	2 套	机械过滤器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活性炭过滤器	2 套	活性炭过滤器	1 套	原料纯度提高后需要过滤的量减少了, 因此设备也减少一套
	5μ精密过滤器	2 套	5μ精密过滤器	1 套	原料纯度提高后需要过滤的量减少了, 因此设备也减少一套
	一级 RO 高压泵	2 套	一级 RO 高压泵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一级反渗透装置	2 套	一级反渗透装置	3 套	增加一套设备, 增加过滤效果
	中间水箱	2 只, 1m ³	中间水箱	0 只	一级反渗透装置后直接进入二级反渗透装置, 因此不需要中间水箱
	二级 RO 高压泵	2 套	二级 RO 高压泵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反渗透支架	2 套	反渗透支架	1 套	支架规格加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纯水箱	2 个, 1m ³	纯水箱	1 个,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EDI 送水泵	2 套	EDI 送水泵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EDI 可控硅整流	2 套	EDI 可控硅整流	1 套	设备功率增大, 因此设备减少一套
	超纯水箱	2 个, 3m ³	超纯水箱	2 个, 5m ³	增加容积方便贮存
	电加热设备	0 套	电加热设备	1 套	+1
	配料箱	1 个	配料箱	2 个, 5m ³	数量增加方便生产
	均质水箱	1 只, 1m ³	均质水箱	3 只, 5m ³	数量、容量增加方便贮存
	增压泵	1 套	增压泵	0 套	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 因此取消该工艺
	脱色系统	1 套	脱色系统	0 套	
	一级提纯系统	1 套	一级提纯系统	0 套	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级精提纯系统	1 套	一级精提纯系统	0 套	因此取消该工艺
	初成品水箱	1 只	初成品水箱	0 只	
	增压泵	1 套	增压泵	0 套	
	二级提纯系统	1 只	二级提纯系统	0 只	
	成品水箱	1 只	成品水箱	0 只	
	中空纤维过滤装置	0 套	中空纤维过滤装置	1 套	+1, 使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树脂过滤
	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	0 台	未建设
	灌装机	2 台	灌装机	0 台	未建设
	中和水池	1 只, 1m ³	中和水池	1 只, 3m ³	用于废水沉淀收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树脂废水		无树脂废水		取消树脂过滤, 因此不产生树脂废水
固废	未提及		废中空纤维滤膜		使用中空纤维过滤系统代替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和树脂过滤, 因此产生废中空纤维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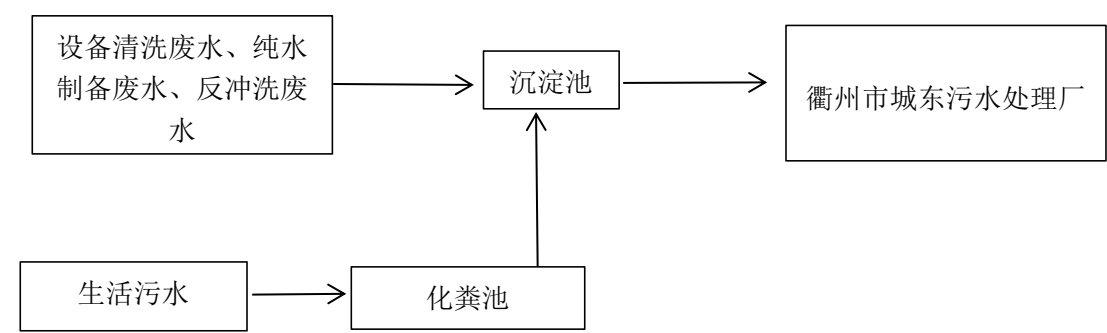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

根据实际勘察：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2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三级标准后纳管。
纯水制备废水			
反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的NH₃、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标准。

根据实际勘察：实际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环境的污染。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区域。（3）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反渗透膜、废滤棉芯、废保安过滤棉芯、废树脂、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勘察：项目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反渗透膜、废滤棉芯、废保安过滤棉芯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废中空纤维滤膜（使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代替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树脂过滤，因疫情期间项目在5月建成，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一年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在有产生后委托厂家更换）；原材料纯度提升后不需要用树脂过滤，所以不涉及有废树脂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收集措施，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15	0.1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6	0.1		
废RO反渗透膜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滤棉芯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保安过滤棉芯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1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树脂	过滤	危险 固废	HW13 900-015-13	0.1	/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	1	0.6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	4.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中空纤维过滤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	/	/	因疫情期间项目在 5 月建成, 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 50 公斤, 一年更换一次, 现暂未产生, 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3-2 危废暂存库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加强了厂区绿化, 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3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
2	固体废物处理	1
3	废气处理设施	0
4	噪声治理	0
合 计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租用广富物流中心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纯水制备系统、尿素过滤系统、搅拌机等设备，从事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洗车液生产。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与国四标准相比，国五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降低 30%，颗粒物排放降低 80%。在这种情况下，车用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作为一种环保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洗车液作为车用产品也具有较好的销售需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就“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通过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30803-26-03-035914-000），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衢江，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水质较好，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SO₂、NO₂和PM₁₀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一次浓度限值，项目拟建区域环境控制质量良好。

声环境：项目地现状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尤家山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新建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公司拟将该股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由于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后符合纳管要求，不会对市污水厂造成冲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排入衢江的罗樟源，对下游河段的影响不明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尤家山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本项目的投产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建议与要求

（1）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日常设备维护，厂房应加强环境保护意思，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4）企业应加强车间环境建设，确保员工在工作时的身心健康。

（5）企业对噪声设备应增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 污染 物	氨气、臭气浓度	废气主要为少量氨气， 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水污 染物	废水治理	项目树脂再生废水经中 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 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 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 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 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 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 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 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 再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 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 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一同满足三级标准 后纳管。	原材料纯度提 升后不涉及树 脂再生废水	
固体 废物	噪声治理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 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 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 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 果较好的区域。(3)尽可 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 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 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 (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 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 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 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 的噪声污染。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 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 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 设备布置在隔声效果较 好的区域。(3)选用低 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 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 进行基础减振。(4)定 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 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 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 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 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处 置	废活性炭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 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废RO反渗透膜			
		废滤棉芯			
		废保安过滤棉芯			
	废中空纤维	/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 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因疫情期间项目 在5月建成，中 空纤维过滤为一 次性投入50公 斤，一年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材料纯度提升后不需要用树脂过滤，所以不产生	不涉及
		废一般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区域。(3)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 (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设置独立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区域。 (3)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8]31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建设内容：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广富物流中心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际产生因原有的尿素溶液换成了更好、浓度更纯的的尿素溶液，工艺上不再需要用树脂过滤吸附杂质，所以不产生树脂再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三级标准后纳管。
3	根据各工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高纯度优等工业用尿素，并于常温常压下与超纯水进行混合。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根据各工产生的废气特点企业通过增加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高纯度优等工业用尿素，并于常温常压下与超纯水进行混合。
4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	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项目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594吨/年，氨氮0.059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1:1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0.594吨/年化学需氧量，0.059吨/年氨氮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255t/a，氨氮0.0255/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	已落实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和审核手续。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置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HJ 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0.025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6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2.5 质控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BW021001s	35.5	34.2	3.66	5	合格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114401	FS20201114404
项目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10.00
加标体积 (mL)	1.60	0.70
加标量 C (μg)	16.00	7.00
测得值 B (μg)	49.2	19.8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32.8	12.4
回收率 (%)	103	106
允许回收率 (%)	90-110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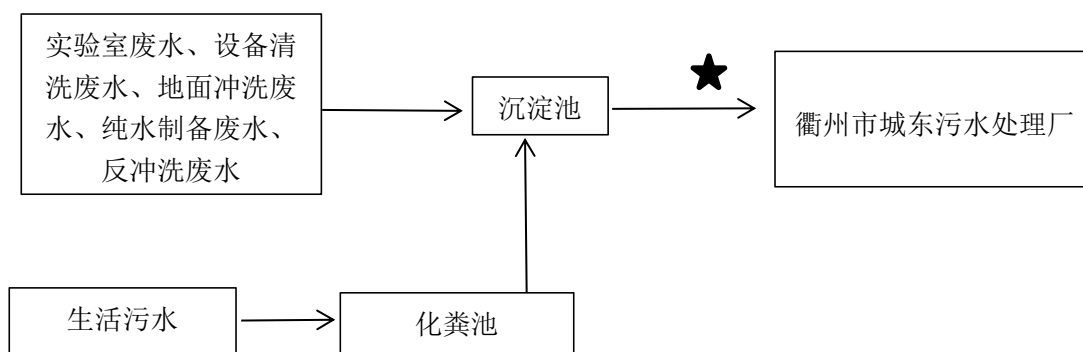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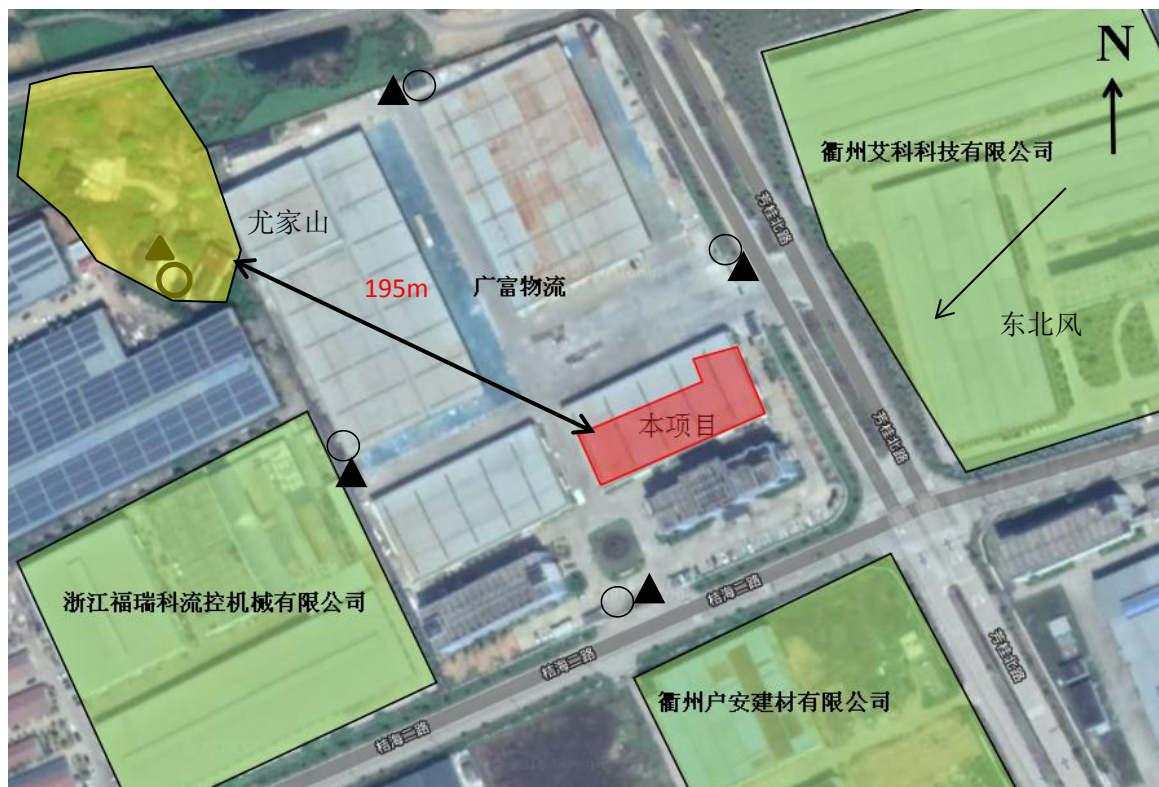
在厂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在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设 1 个敏感点。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下风向	氨、臭气浓度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5#	敏感点（尤家山）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并在项目厂界西北边方向居民楼设敏感点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1次，测量2天。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2，所示：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6-2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0年11月13日	年产10000吨柴油机尾 气处理液（33.3t/d）	柴油机尾气处理 液30t/d	90%
2020年11月14日	年产10000吨柴油尾气 处理液（33.3t/d）	柴油机尾气处理 液31t/d	9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1)	液、微黄、微浊	8.62	32.0	30	25	0.72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2)	液、微黄、微浊	8.59	30.9	23	29	0.68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3)	液、微黄、微浊	8.65	33.2	31	21	0.82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4)	液、微黄、微浊	8.61	30.0	38	28	0.78
均值	11月13日	8.59-8.65	31.5	31	26	0.7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1)	液、微黄、微浊	8.57	32.8	32	27	0.81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2)	液、微黄、微浊	8.61	31.7	28	23	0.79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3)	液、微黄、微浊	8.58	32.6	34	28	1.09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4)	液、微黄、微浊	8.62	30.9	36	23	1.06
均值	11 月 14 日	8.57-8.62	32	33	25	0.9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2天出口废水中pH范围分别为8.59-8.65、8.57-8.62; 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1mg/L, 33mg/L; 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1.5mg/L, 3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120mg/L, 0.128mg/L;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26mg/L, 25mg/L。总锌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22mg/L, 0.23mg/L; 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75mg/L, 0.94mg/L。

则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pH、COD_{Cr}、悬浮物、总锌、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即pH范围6~9(无量纲)、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总锌≤5.0mg/L、石油类≤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即氨氮≤35mg/L。

7.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1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0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2.1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2.0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1.9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月 14 日	13:00-13:30		2.1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1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2.1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1.9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0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0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9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1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2.1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1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2.0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1.9	东北风	17	101.21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 月 13 日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8	11
	10:30-11:00		0.019	11
	13:00-13:30		0.021	11
	14:00-14:30		0.022	12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24	12
	10:30-11:00		0.022	12
	13:00-13:30		0.026	13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8	12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月 14 日	10:30-11:00		0.026	13
	13:00-13:30		0.024	12
	14:00-14:30		0.028	12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0.022	12
	10:30-11:00		0.024	12
	13:00-13:30		0.026	11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0.015	<10
	10:30-11:00		0.017	<10
	13:00-13:30		0.015	<10
	14:00-14:30		0.017	<10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8	11
	10:30-11:00		0.020	12
	13:00-13:30		0.019	11
	14:00-14:30		0.020	11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22	12
	10:30-11:00		0.026	12
	13:00-13:30		0.024	13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6	12
	10:30-11:00		0.028	13
	13:00-13:30		0.024	13
	14:00-14:30		0.026	12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0.028	12
	10:30-11:00		0.022	12
	13:00-13:30		0.024	12
	14:00-14:30		0.026	12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0.015	<10
	10:30-11:00		0.015	<10
	13:00-13:30		0.017	<10
	14:00-14:30		0.015	<1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8mg/m³、13（无量纲）。则厂界氨气、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即氨气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敏感点: 尤家山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0.017mg/m^3 ;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均 < 10 (无量纲)。则尤家山敏感点氨气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总附录 D.1 浓度限值要求, 即氨气 $\leq 0.2\text{mg/m}^3$ 。

7.2.3 厂界噪声

2019年7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尤家山)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源及厂房西北侧居民楼共5个监测点, 每个点位昼监测1次, 具体结果见下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50	59.3
	2#厂界南外 1 米	10:56	60.7
	3#厂界西外 1 米	11:03	45.0
	4#厂界北外 1 米	11:10	60.1
	5#敏感点(尤家山) 户主: 叶小红	11:49	56.5
11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40	60.3
	2#厂界南外 1 米	09:47	59.8
	3#厂界西外 1 米	09:54	60.2
	4#厂界北外 1 米	09:59	60.5
	5#敏感点(尤家山) 户主: 叶小红	13:20	59.1

监测结果表明: 2 天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 。敏感点西北侧尤家山居民楼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text{dB}$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0.15	0.1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	与环评一致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石英砂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6	0.1	限公司处置	
废RO反渗透膜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滤棉芯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保安过滤棉芯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树脂	过滤	危险 固废	HW13 900-015-13	0.1	/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	1	0.6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	4.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中空纤维过滤	过滤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	/	/	因疫情期间项目在 5 月建成,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 50 公斤,一年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氨氮。

项目厂区年排废水量为 5099.5m³,根据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55t/a,氨氮 0.0255t/a。

表 7-7 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5099.5	≤0.594	0.255	是
NH ₃ -N		≤0.059	0.0255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pH、COD_{Cr}、悬浮物、总锌、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敏感点：尤家山氨气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总附录 D.1 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西北侧尤家山居民楼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15	0.1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6	0.1		
废RO反渗透膜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滤棉芯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保安过滤棉芯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树脂	过滤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0.1	/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	0.6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4.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中空纤维过滤	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	/	因疫情期间项目在 5 月建成，中空纤维过滤为一次性投入 50 公斤，一年更换一次，现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 桔海二路 1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建[2018]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MA28FWRE3W		验收时间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	500	/	/	0.255	/	/	0.255	/	/	/
	氨氮		/	33.2	35	/	/	0.0255	/	/	0.025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97	/	0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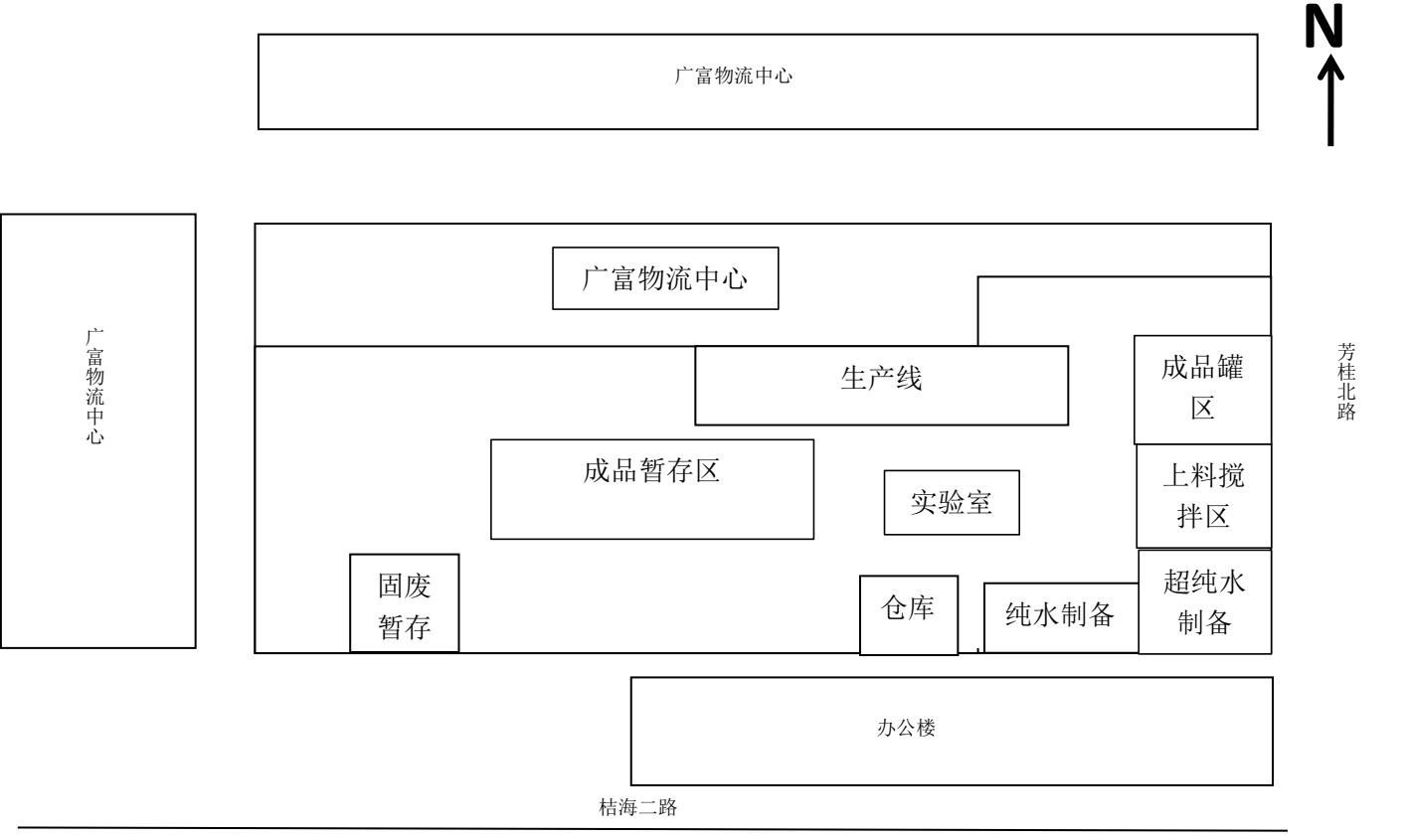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投资意见

附件 1-2 决策咨询立项文件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同意类)

衢市工投咨字 2018 第 58 号

提交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会议地点	
参加咨询服务部门和人员	衢江区经信局朱宏, 衢江区环保分局王雪军, 衢江区安监局舒义禄, 衢江区开发区方利仁。		
咨询服务意见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原则同意衢江区预审意见, 支持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从衢州经济开发区搬迁至衢江开发区发展, 租赁衢州市桔海二路 16 号衢江区广富物流中心厂房实施。 2、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 认真落实环保、安全和消防防范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前须按规定开展环评、能评、安全、消防、劳动和职业卫生等严格按国家规范执行。 3、不得有化工工序, 要做好过滤滤渣的收集处理。 4、经信、安监、环保、质监、市场监管、住建、规划、消防、电力等各相关部门按衢政发〔2017〕47 号文件规定办理手续, 为项目建设提供简便、优质服务。			
			
本意见有效期限: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经信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2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区经信局

監製日期：2018年05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803-26-03-035914-000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柴油尾气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详细地址	衢州市桔海二路16号					
	国际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07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0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柴油尾气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洪清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67081082			
	接收批准邮寄地址	衢州市桔海二路16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	0	500	1500	3000	0	1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000	0	2000		4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MA26FWRE3M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仓路10号1幢4号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5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设备安装、技术转移、五金交电、柴油尾气处理液、汽车尾气净化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黄洪清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367081082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1.建设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限制类项目；

2.建设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illegible]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江环建〔2018〕31 号

关于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 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 2018 第 58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2018-330803-26-03-035914-000（备案机关：衢江区经信局）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

论。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建设内容：租用位于衢江区桔海二路16号的广富物流中心闲置厂房，从事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洗车液生产。项目一次性审批，分期实施。一期实施年产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二期实施年产10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和2000吨洗车液，最终形成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二）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高纯度优等工业用尿素，并于常温常压下与超纯水进行混合。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

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94 吨/年，氨氮 0.059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 0.594 吨/年化学需氧量、0.059 吨/年氨氮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

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2018年7月2日

建设项目管理
专用章
(4)

本文件共打印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附件 3：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QZJT2020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废石英砂 90004149、数量 0.3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3286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90003949、数量 0.4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3286 元/吨。

名称：废 RO 反渗透膜 90004149、数量 0.1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6360 元/吨。

名称：废滤棉芯 90004149、数量 0.1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6360 元/吨。

名称：废保安过滤棉芯 90004149、数量 0.1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6360 元/吨。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含税 106 元/吨，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含税 4314.2 元。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送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 ≤ 1 ，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 ≤ 1 ，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 ≤ 2 ，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 ≤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 值 5 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

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6% 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险，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杨酉龙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巨化北一道 216 号

地址：衢江区樟潭街道桔海二路

16 号 1 幢 1 楼

电话：3090980

电话：13567000178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2000 吨洗车液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2000 吨洗车液项目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
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杨酉龙

联系电话：13567000178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	联系电话	杨酉龙: 1356700017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验收监测调查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1202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
洗车液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4日

检测地点: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及5#敏感点尤家山户主: 叶小红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0:50	59.3	22:12	51.7
	2#厂界南外1米	10:56	60.7	22:21	49.5
	3#厂界西外1米	11:03	54.0	22:29	47.2
	4#厂界北外1米	11:10	60.1	22:38	51.0
11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0	60.3	22:08	53.9
	2#厂界南外1米	09:47	59.8	22:18	52.9
	3#厂界西外1米	09:54	60.2	22:25	54.9
	4#厂界北外1米	09:59	60.5	22:37	52.1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3日	5#敏感点(尤家山) 户主: 叶小红	11:49	56.5	23:03	49.4
11月14日	5#敏感点(尤家山) 户主: 叶小红	13:20	59.1	23:28	47.9

编制: 徐露霞

校核: 任新建

批准人: 74013

批准日期: 2020.1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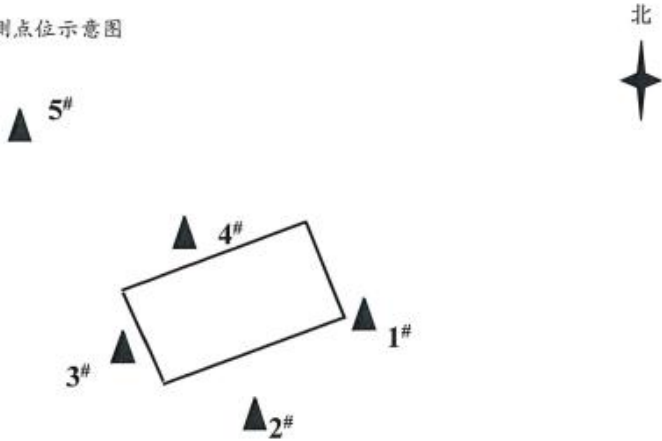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东北风	17	101.25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7	东北风	17	101.2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7	东北风	17	101.2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东北风	17	101.25	晴
	5#敏感点（尤家山）	1.7	东北风	17	101.25	晴
11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6	东北风	21	100.86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7	东北风	21	100.86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7	东北风	21	100.86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东北风	21	100.86	晴
	5#敏感点（尤家山）	1.7	东北风	21	100.8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尤家山户主：叶小红，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120208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16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酸碱通用滴定管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AAS9000-M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ZJC-004）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样品性状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1)	液、微黄、微浊	8.62	32.0	30	25	0.72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2)	液、微黄、微浊	8.59	30.9	23	29	0.68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3)	液、微黄、微浊	8.65	33.2	31	21	0.82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3404)	液、微黄、微浊	8.61	30.0	38	28	0.78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1)	液、微黄、微浊	8.57	32.8	32	27	0.81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2)	液、微黄、微浊	8.61	31.7	28	23	0.79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3)	液、微黄、微浊	8.58	32.6	34	28	1.09
污水总排口 (FS20201114404)	液、微黄、微浊	8.62	30.9	36	23	1.06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BW021001s	35.5	34.2	3.66	5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114401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加标体积 (mL)	1.60
加标量 C (μg)	16.00
测得值 B (μg)	49.2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32.8
回收率 (%)	103
允许回收率 (%)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徐露雯

校核:



批准人:

73013

批准日期:

20201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1202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
车液项目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 5#敏感点尤家山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HZJC-098）、臭气袋、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臭气：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 月 13 日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8	11
	10:30-11:00		0.019	11
	13:00-13:30		0.021	11
	14:00-14:30		0.022	12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24	12
	10:30-11:00		0.022	12
	13:00-13:30		0.026	13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8	12
	10:30-11:00		0.026	13
	13:00-13:30		0.024	12
	14:00-14:30		0.028	12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0.022	12
	10:30-11:00		0.024	12
	13:00-13:30		0.026	11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0.015	<10
	10:30-11:00		0.017	<10
	13:00-13:30		0.015	<10
	14:00-14:30		0.017	<10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月14日	09:3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8	11
	10:30-11:00		0.020	12
	13:00-13:30		0.019	11
	14:00-14:30		0.020	11
	09:3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22	12
	10:30-11:00		0.026	12
	13:00-13:30		0.024	13
	14:00-14:30		0.024	12
	09:3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6	12
	10:30-11:00		0.028	13
	13:00-13:30		0.024	13
	14:00-14:30		0.026	12
	09:3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0.028	12
	10:30-11:00		0.022	12
	13:00-13:30		0.024	12
	14:00-14:30		0.026	12
	09:30-10:00	5#敏感点 (尤家山)	<0.015	<10
	10:30-11:00		0.015	<10
	13:00-13:30		0.017	<10
	14:00-14:30		0.015	<10

编制: 徐露霞

校核: 徐建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3日	09:30-10:00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1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2.0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2.1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2.0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1.9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0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09:30-10:00	2.1	东北风	17	101.25	多云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4	多云
	13:00-13:30	2.1	东北风	21	100.88	多云
	14:00-14:30	2.1	东北风	18	101.14	多云
11月14日	09:30-10:00	2.1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1.9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2.0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0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1.9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0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1.9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1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2.1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2.1	东北风	17	101.21	晴
	09:30-10:00	2.0	东北风	16	101.31	晴
	10:30-11:00	2.1	东北风	20	100.96	晴
	13:00-13:30	2.0	东北风	21	100.86	晴
	14:00-14:30	1.9	东北风	17	101.21	晴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2000 吨洗车液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 吨洗车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洗车液的生产加工企业。2018年企业投资560万元,租用广富物流中心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的闲置厂房,购置纯水制备系统、尿素过滤系统、搅拌机等设备,从事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洗车液的生产,实施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

2018年5月28日,项目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30803-26-03-035914-000);2018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7月2日,项目取得了环保审批文件(衢江环建[2018]31号)。

衢州市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2000吨洗车液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12月,项目一期工程拆除,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并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柴油机尾气处理液10000吨,年产2000吨洗车液企业承诺不建设,为此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 0.36%;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不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更:

- 1.原环评设计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生产采用脱色系统、保安过滤、一级提纯系统、



树脂过滤，实际企业采用中空纤维过滤装置处理，为此企业该部分生产线原设计产生脱色废活性炭、废保安过滤棉、废石英砂等固废实际均不再产生，原设计产生树脂反冲洗废水实际均不再产生，新增产生废中空纤维滤膜；

2. 生产线部分设备台数及型号发生调整，调整后产能未突破年产10000吨柴油机尾气处理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柴油机尾气处理液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NH_3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2.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罗樟源。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基本合理，采取了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棉芯、废保安过滤棉芯、废树脂、废中空纤维滤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石英砂、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棉芯、废保安过滤棉芯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中空纤维滤膜目前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COD_{Cr} 、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尤家山敏感点氨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总附录D.1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西北侧尤家山居民楼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规范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完善应急措施,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待废中空纤维滤膜产生后, 企业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徐明

3

2023.9

22

2000 吨洗车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杨国龙	德州市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7000178	330821198102143212
专家组	孙杰	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7006321	33022119811016917
	徐子明	德州学院	13957039971	34082319710312031X
	王杰子	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26851515	330821196307145010
其它与会人员	汪航	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3554564	330824199106065279